

彰化縣西勢國民小學學生手機(行動載具)管理辦法

108.02.01 訂定

108.06.30 修訂

114.01.15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8 日府教網字第 1080205642 號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
- (二)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5 月 2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62510 號函辦理。
- (三) 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6 月 18 日府教特字第 1130202192A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

二、目的：為使學生能專心向學，維護校園安全與學習秩序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三、對象：本校一到六年級在籍學生。

四、手機申請登記程序：

- (一) 至學務處領取申請書後帶回請家長詳閱簽章後同意攜帶。
- (二) 班級導師簽章後，將同意書繳到學務處，統一由學務處列冊管理。
- (三) 申請期限以一學年為期，新學年開始時需再重新申請。

五、使用規範：

- (一) 申請攜帶手機進入校園者，需將手機呈現關機狀態，直至放學後僅可開機聯繫家長使用。
- (二) 當學生有緊急狀況要聯繫家長時，須在學校師長同意下方可開機使用。
- (三) 手機須自行妥為保管，或由班級導師於上學時段統一保管，不得借給任何同學使用或委託同學代為保管。
- (四) 遇學校重大教學或慶典活動時(詳列如下)，需經由班導師同意，班級學生方可攜帶手機到校，不受此管理辦法約束：1. 校外教學 2. 畢業旅行 3. 校慶運動會 4. 班級教學活動 5. 其他重要學校活動等。
- (五) 有以下情況之手機使用，學務處將予以代管至家長親自到校領回：1. 上學時段內開機者 2. 上課把玩者 3. 將手機借給或委託同學代為保管 4. 手機未申請學校列冊者逕行攜帶到校者 5. 其他經學校師長認定違反使用規範等情事。

六、本管理辦法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
學生事務處主任
陳玉琴

單位主管

教師兼
學生事務處主任
陳玉琴

校長

校長王建智

西勢國小學生手機攜帶到校申請書

本人已詳閱西勢國小手機管理辦法，亦同意子弟帶到校，且確實要求子弟遵守西勢國小所訂定之使用規範。

此致 西勢國小

申請學生：_____年_____班 座號_____ 姓名_____

登記手機品牌型號：_____ 顏色：_____

門號：()

家長簽章：()

導師簽章：()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